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9日15: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陈维先生的妹妹陈绎女士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子公司福建国脉科学园开发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房产，本次向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董事陈维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2023年1月10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及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曾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6 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诚信记录较好，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在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